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和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生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亿利生态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亿利生态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亿利生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